

#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5)苏狱刑执字第 001 号

罪犯肖元华，性别男，1940年6月14日出生，因犯强奸罪经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日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刑期自2021年10月18日起至2028年4月17日止。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肖元华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5年1月4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#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5)苏狱刑执字第 002 号

罪犯李猛，性别男，1966年5月28日出生，因犯故意杀人罪经江苏省邳州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9日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附加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减刑后，刑期自2020年1月29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止。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李猛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5年1月9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#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5)苏狱刑执字第 003 号

罪犯钟月干，性别男，1955年10月20日出生，因犯交通肇事罪经江苏省兴化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1日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刑期自2024年3月26日起至2027年3月25日止。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钟月干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5年1月9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#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5)苏狱刑执字第 004 号

罪犯孙宪义，性别男，1962年08月09日出生，因犯虚开发票罪经江苏省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11日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，刑期自2024年4月11日起至2027年4月9日止。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孙宪义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5年1月9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#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5)苏狱刑执字第 005 号

罪犯倪庆林，性别男，1975年6月24日出生，因犯诈骗罪经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8日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刑期自2023年12月28日起至2025年8月23日止。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倪庆林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5年1月17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#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5)苏狱刑执字第 006 号

罪犯吴建明，性别男，1972年3月28日出生，因犯组织卖淫罪经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11日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，刑期自2023年5月25日起至2034年2月24日止。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吴建明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5年1月17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#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5)苏狱刑执字第 007 号

罪犯姚建生，性别男，1956年11月24日出生，因犯猥亵儿童罪经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日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减刑后，刑期自2019年12月13日起至2026年6月12日止。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姚建生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5年1月17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江苏省监狱管理局  
2025年1月17日



#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5)苏狱刑执字第 008 号

罪犯周广亮，性别男，1968年12月4日出生，因犯交通肇事罪经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9日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，刑期自2023年8月18日起至2027年11月17日止。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周广亮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5年1月17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

#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5)苏狱刑执字第 009 号

罪犯王谊成，性别男，1990年5月18日出生，因犯贩卖毒品罪经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5日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减刑后，刑期自2018年7月12日起至2029年5月11日止。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王谊成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5年1月17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#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5)苏狱刑执字第 010 号

罪犯薛明祥，性别男，1963年8月23日出生，因犯合同诈骗罪经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8日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，刑期自2022年2月14日起至2027年2月10日止。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薛明祥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5年1月23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#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5)苏狱刑执字第 011 号

罪犯胡庆慰，性别男，1980年7月31日出生，因犯集资诈骗罪经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5日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，刑期自2023年5月31日起至2030年5月30日止。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胡庆慰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5年1月23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#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5)苏狱刑执字第 012 号

罪犯仲兆荣，性别男，1957年6月10日出生，因犯容留卖淫罪经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6日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，刑期自2024年5月10日起至2025年5月9日止。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仲兆荣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5年1月24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#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5)苏狱刑执字第 013 号

罪犯宋佳垠，性别男，1955年6月17日出生，因犯贩卖毒品罪经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3日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减刑后，刑期自2024年4月26日起至2046年4月25日止。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宋佳垠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5年1月24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#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5)苏狱刑执字第 014 号

罪犯周国昌，性别男，1962年12月6日出生，因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经江苏省响水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7日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，刑期自2023年7月28日起至2026年10月27日止。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周国昌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5年1月24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#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5)苏狱刑执字第 015 号

罪犯黄三庄，性别男，1980年6月11日出生，因犯诈骗罪、盗窃罪经江苏省灌云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4日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，刑期自2023年8月19日起至2025年2月18日止，现在监狱服刑。因患疾病，徐州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黄三庄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5年1月26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#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5)苏狱刑执字第 016 号

罪犯沈玉贵，性别男，1952年5月26日出生，因犯盗窃罪、诈骗罪、盗窃罪经江苏省射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3日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四千元，刑期自2023年7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，现在监狱服刑。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沈玉贵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5年2月6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